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1號

原告 柯俊成  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  
被告 龍玄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曾豐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民國109年10月薪資及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2,100元；第二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00年0月生，則原告自109年10月19日（即被告解僱原告之日）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0,0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/月×12月×5年＝1,800,000元）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09年11月1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則併入第二項請求計算；第四項前段請求被告應補提繳2,87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87

4 元；第四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109年10月20日起按月提繳1,81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9,080元（計算式：1,818元/月×12月×5年＝109,080元）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與第二項請求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24,974元（計算式：22,100元＋1,800,000元＋2,874元＝1,824,97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2,745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72元（計算式：19,117元－12,745元＝6,372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0年度救字第52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保 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  
書 記 官 葉 明 德